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28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薛吉盛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曾耀群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丁予康
代　理　人　劉義雄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詹宏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宋秀玲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碧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薛吉盛不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稱消債條例）第132 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 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 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 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債條例第133 條本文、第134 條前段定有明文。是以，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原則上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除非具有消債條例第133 條本文、第134 條前段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法院始得為不免責之裁定。

二、本院前於民國112 年1 月8 日以新北院賢民毅112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28 號函，通知相對人即全體債權人就本院應否裁定免責乙節表示意見，並通知相對人於112 年4 月20日到庭陳述，惟相對人均未到庭陳述意見，僅以書狀陳述如下：

㈠廿一世紀數位科技公司表示：

債權人不同意免責等語。

㈡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表示：

消債條例第133 條「債務人應否免責之要件」之檢核點在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固定薪資、收入，且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後有餘額」及「債權人受分配之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債權人因無法藉電子閘門獲悉債務人近年來所得及財產變化軌跡，進而掌握其是否惡意操弄之蹊蹺。債務人在尚有固定所得前提下，卻不積極與各該債權人勉力達成債務協商，此點請惠予實質審查。綜前所述，債權人於不得已之情況下，已蒙受相當損失，請詳審消債條例第133 條前段之規定，對債務人所生之債務裁定不予免責等語。

㈢臺灣銀行表示：

債務人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高達28,398,221元，安泰商業銀行自88年起已有保證債務本金8,633 千元，加計利息、違約金等債務總額達3 千餘萬元，收入已明顯不敷債務；債務人明知其已有清算之原因，詎竟隱瞞該事實，仍於109 年5 月21日、110 年6 月18日分別向債權人申貸勞工紓困貸款各10萬元，濫為信用擴張以謀利益，旋於1 年內即111 年2 月8 日聲請更生程序，使債權人僅能循更生或清算分配程序受償，且恐終無可受償分配金額，因而受有無法全額清償之損害。此外，債務人現年45歲，若非有特殊而致不能謀生之非常情形，其距離法定退休年齡65歲尚有20年以上之工作年限，應積極工作以盡力清償債務，非藉由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以逃避債務，故請求對債務人之債務為不免責之裁定等語。

㈣安泰商業銀行表示：

就債務人除本行保證債務未足額清償外，於其他金融同業尚有多筆信用卡及信用貸款之欠款，前開均顯示出債務人未能衡量自身清償之能力，又恣意過度消費，致財務缺口急速擴張，終致入不敷出，積欠龐大債務。債務人聲請債務清理，

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 條、第134 條不免責事由，請審酌併為不免責裁定等語。

㈤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

依消債條例第138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稅捐債務不受免責裁定之影響。

㈥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表示：

依消債條例第134 條第4 款規定，聲請清算前2 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倘債務人無奢侈性消費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實難想像何以債築高台；退萬步言，法規縱為規定債務人之最低還款成數，惟依消債條例第142 條條文之解釋，債務人至少需還2 成堪稱盡力清償，本件債務人分文未償，顯係欲遁入消債條例逃避債務，請准予對債務人裁定不免責等語。

㈦合迪股份有限公司表示：

債務人違約繳款至今，均未主動來電協商任何清償方案，損害債權人債權至鉅，應無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故不同意債務人免責等語。

三、經查：

㈠債務人前依消債條例具狀向本院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0 年度消債更字第68號裁定自111 年6 月17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嗣因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權總額已逾1,200 萬元，裁定自111 年10月18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在案，業經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依法自應斟酌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 條、第134 條所定不免責事由，合先敘明。

㈡本件債務人具消債條例第133 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人聲請清算前2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又債務人依本條例第43條第6 項第3 款、第81條第4 項第3 款規定所表明之收入數額，係指包括基本薪資、工資、佣金、獎金、津貼、年金、保險給付、租金收入、退休金或退休計畫收支款、政府補助金、分居或離婚贍養費或其他收入款項在內之所有收入數額，消債條例第133 條本文、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第4 項分別定有明文。

2.查本件債務人依消債條例規定具狀聲請債務清理，經本院裁定自111 年10月18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依消債條例第133 條本文為不免責裁定之審查時，應以本院裁定開始清算時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之情形。是以，債務人自裁定開始清算迄今，均於工地擔任粗工，屬於臨時工性質，1 天收入約1,000 元至1,400 元不等，每月收入大約是26,000元，業經債務人到庭具體釋明工作收入情形，堪信其工作收入數額為真，應為可採；另債務人表示依110 年度新北市公告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15,600元乘以1.2 倍即18,720元，計算其個人之每月必要生活支出，及父親薛○讚之扶養費3,000 元、母親薛曹○麗之扶養費2,125 元部分，已經債務人於更生程序時，提出戶籍謄本為證，並已盡相當之釋明，且核與消債條例第64之2 條所定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數額相當，未逾一般人生活開銷之程度，應為可採。

3.準此，核以債務人每月可得收入26,000元，扣除個人之每月必要生活支出18,720元及扶養費5,125 元（計算式：3,000＋2,125）後，約有餘額2,155 元（計算式：26,000－18,720－5,125），洵堪認定。

4.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免責前，法院裁定開始

清算程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於清算程序者，作為清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消債條例第78條第1 項定有明文，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2 年收入總額為697,516 元，聲請前2 年間之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為570,840 元，有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可稽（見本院司執消債更卷第114 頁）；再本件前經本院以111 年度消債清字第204 號以債務人名下沒有任何資產，考量開始清算程序恐不敷清償財團費用、財團債務，而裁定終止清算程序在案，故普通債權人所受分配總額為0 元，顯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126,676 元（計算式：697,516－570,840），且債務人無法證明經全體普通債權人同意免責，應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 條前段所定不免責情事，應不予免責。

㈢債務人是否具備消債條例第134 條不免責之事由：

依首開條文及說明所示，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 條其餘各款所定不免責之情事，自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經查，本件債權人雖請求依職權調查有無消債條例第134 條所定各款不免責事由，但債權人並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以供稽核，再債務人於聲請債務清理程序時，既已出具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陳報狀等，說明其整體收支狀況，且經本院審核並無不實而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本件自難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 條所定不應免責之事由，堪可認定。

四、綜上，聲請人既符合消債條例第133 條不應免責之事由，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免責，揆諸首揭規定，本件聲請人應不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五、另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 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126,676 元（即上開聲請清算前2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

額時，依消債條例第141 條規定，債務人得再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或法院為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 以上者，依消債條例第142 條規定，可再行聲請法院裁定免責，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宋家瑋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書記官　張韶安

附表：（新臺幣，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28號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總額	公告債權比例	債務人依133條規定所應清償之最低數額（即126,676元×公告債權比例）	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
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109元	0.53%	671元	3,402元
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2,944元	0.82%	1,039元	52,589元
3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388,291元	94.82%	120,114元	6,077,658元
4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45,257元	1.08%	1,368元	69,051元
5	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414元	0.3%	380元	19,483元
6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60,857元	2.06%	2,610元	132,171元
7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122,808元	0.38%	481元	24,562元